

合同号：_____

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队伍 建设发展服务项目合同



深圳市正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伍 建设发展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____

地址：____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北二街西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901____

联系电话：____0755-83819910____

乙方：____深圳市正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____

地址：____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翠湾社区福强路 4001 号文化创意园 A 座六
层 A603____

联系电话：____0755-82575880____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工作的文件要求，打造常态化、专业化、特色化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伍，积极引导和鼓励广大红星志愿者热心公益、服务群众，树立红星志愿服务品牌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可以协商一致续签合同，合同期满前如甲方未通知乙方续签合同的，则本合同自合同期满后终止。

二、服务目标

完善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各项活动组织保障工作，协助各街道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伍主动结合社会基层治

理、文明城市建设、社区关爱服务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将红星品牌擦得更亮,将红星志愿服务队打造成福田区乃至深圳市对外的一张新的靓丽名片,为“首善之区,幸福福田”建设目标贡献退役军人更大力量,不断彰显福田退役军人的时代责任和使命担当!

三、服务内容

提供运营维护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义工系统、红星志愿服务活动亮点收集、人物事迹采编、队伍宣传推广、日常工作信息整理、例会会议记录、综合汇报材料拟写等服务,具体包括:

(一)协助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指导各街道、社区志愿服务队开展常态化志愿服务活动。

(二)协助定期电话抽查各街道、社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台账记录。

(三)协助运营维护志愿深圳义工系统。根据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活动开展参与人员情况,定期核查系统并录入区级以上活动义工时长。

(四)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协助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对各街道、社区志愿服务队建设发展进行指导。

(五)协助定期汇总红星志愿服务队每周活动情况。根据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队每周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汇总活动素材。

(六)协助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策划各类志愿活动方案。

(七)协助拟写志愿服务活动报道材料。收集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队志愿服务活动亮点,拟写活动新闻稿。

(八)协助拟写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各项活动发言稿、总结报告、汇报交流材料等。

(九) 协助整理拟写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例会、培训、年终大会及其他相关会务材料。

(十) 协助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队伍建设发展相关日常台账整理编辑，并汇总起草年度队伍建设总结。

(十一) 协助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开展志愿者思想政治教育及心理疏导授课，比如邀请心理咨询师为志愿者开展集中心理疏导授课、策划组织集体思想政治学习等。

(十二) 协助整理汇编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志愿者一人一档档案材料。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的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165400 元整（大写：壹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及乙方为提供本合同第三条所列服务项目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在合同签署后 1 个月内将人民币 115780 元整（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即项目费用总价 70% 拨付给乙方，合同到期后，乙方履约情况经甲方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将合同尾款人民币 49620 元整（大写：肆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即项目费用总价 30% 拨付给乙方。甲方因乙方未提供发票、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导致延迟给付的，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福强支行

户名：深圳市正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四) 乙方对收款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款项即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乙方账户原因或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发票内容不符导致的乙方未及时收到款项的情形，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项目验收

项目合同期满，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项目验收，若达标率 95%以下 60%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的尾款，达标率 60%以下视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尾款，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任何责任，验收标准由甲方决定。

对应合同中的第三项服务内容，甲方一一检查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队伍新闻宣传稿、策划活动方案、年终台账等材料是否规范齐全，并作出验收评价。

六、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

- 1、甲方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
- 2、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

(二) 乙方

- 1、乙方需提供给甲方等额合法正式的发票。
- 2、乙方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安排专门人员对本项目负责，为队伍建设成长提供服务。
- 3、除乙方应当收取的企业管理费、其他成本和税费等，余款应当用于

本项目服务的开展，若乙方未按照合同将款项合理的用于该服务开展，则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停止付款，乙方应返还未按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使用的款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终止本合同时，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违约使用的全部服务支付款项。

4、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对于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5、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服务区域内开展服务，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人身或财产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总价 20%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退回，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价 20%的违约金。

（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存在违法违规及违约执业等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约定的专业服务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但未履行（乙方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未履行）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并向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价 20%的违约金。

（四）乙方必须保证按甲方及合同的要求及时、全面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应按项目费用总价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

予支付任何款项，已支付但未履行（乙方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未履行）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

（五）因乙方违约等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八、解决争议

（一）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在解决争议期间，除存在争议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遵守及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内容。

九、保密义务

（一）甲乙双方对于根据本合同而知悉或获得的对方之机密（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政府内部信息、国家秘密等）和专业技术等各种任何形式的信息，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甲方履行政府职责的情形除外。

（二）乙方对外提及（或暗示）本合同或提及（或暗示）甲方或第三方（最终客户）名称的，须事先取得甲方或第三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将视作违约。

（三）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规定及招标文件（含乙方的投标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变更、无效而失效。

十、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视为对本合同的变更。

(二) 本合同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之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合同所记载的地址为其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送达接收人、联系方式等有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双方的文件、资料等一经发至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如果一方未填写通讯信息、填写不明或未另行书面通知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服务中心记载的住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福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深圳市正腾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福田区退役军人红星志愿服务队队伍建设发展服务项目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